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343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数据 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各有关质量检测机构，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推进我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充分发挥质量检测在工程质量管控中的保障性作用，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等文件要求，厅决定在全省开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治理范围

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心试验室、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

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常态化开展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普通公路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 （一）检测人员履约情况

检测人员未注册在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未进行质量责任登记的；检测人员长期不在岗或无故不在岗的；检测人员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检测人员变更后未及时在市（州）质监机构进行登记的。

### （二）检测数据虚假情况

1.检测人员行为。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签字人员未持有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检测人员无法完成对应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中试验操作的；检测人员当日工作量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检测人员不在岗期间签署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伪造检测专用章或质量检测机构公章，或者伪造检测人员签名及日期出具检测报告的。

2.仪器设备管理。未配置完成检测所需仪器设备、设施、配件、耗材及标准物质等，或配置的化学试剂、标准溶液、试验耗材等购买、领用及消耗量与实际使用需求量不匹配的；使用无法正常运转的仪器设备或功能不满足检测参数需求的仪器设备，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超出仪器设备精度、量程范围出

具检测报告的；仪器设备当日检测工作量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

3.检测样品管理。伪造、替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检测样品进场、取样、试验、流转等环节存在逻辑错误的，或样品数量不足以满足所检试验项目需求数量的；样品残样无检测痕迹出具检测报告的，或样品未按照规定的检测程序完成全过程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4.检测方法及过程。未经检测出具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或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严重失真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出具检测报告的；伪造、变造和篡改原始数据和记录的，或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

### 三、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厅制定了《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附件1，以下简称《检查要点》），市（州）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质量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落实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检查要点》常态化开展质量检测数据打假治理行动。

（一）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应落实现场检测责任，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管理制度、检测大纲、实施细则及检测方案，落实各检测岗位人员职责，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和环境控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对本合同段范围内工程原材料、构配件、混合料及工程实体进行检测。

（二）质量检测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要依法依规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选派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持证检测人员，并定期对现场检测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同时对建设方案、检测大纲、实施细则和检测方案等进行审批。严格按照部、厅有关检测管理文件要求对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规范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质量检测行为，提升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技术能力水平。

（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管理责任，要严格落实部、厅检测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构建施工工地试验室全面自检、监理工地试验室独立抽检、项目中心试验室统筹管理的三级质量检测体系，严格管理、考核、处罚。充分发挥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作用，利用试验数据实时上传、关键试验全过程监控等方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市（州）交通运输局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部、厅检测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构建项目三级质量检测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及处罚，严格开展辖区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公路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检测工作行为，提升检测工作质量。

（五）省交通质监站应加强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统筹与指导，常态化开展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工作。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 2024 年度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检查，对市（州）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检测机构、工

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按照《检查要点》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心试验室、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开展飞行检查，现场随机抽取工程实体结构开展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检测数据资料比对及溯源工作。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市（州）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中心试验室、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对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复核，确保问题整改闭环。对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提示函、约谈、信用评价、合同处罚及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厅。

（二）厅将对 2024 年度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问题较为突出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质量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予以提示函、约谈、信用评价等处罚。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因出具虚假报告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项目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现涉及检测机构资质或检测人员资质的问题，厅将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中心试验室、监理工地

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以及《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3）等相关资料报送省交通质监站。在省交通质监站开展2024年度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检查期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应保留不少于15天的试验样品残样，作为检测数据复现的依据，样品残样留存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集料、水泥混凝土、砂浆、沥青、土、掺合料、外加剂、压浆材料、水稳层芯样、沥青混凝土面层芯样等。

工作联系人：倪茂盛、戚萱，电话：028-85525651，电子邮箱：453295750@qq.com，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省交通质监站402室。

- 附件：1.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2.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3.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统计表



## 附件 1

### 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序号	责任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备注
1	中心试验室	组建及人员履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中心试验室管理制度，是否明确中心试验室人员、职能职责、质量保证体系、工作内容等；</li> <li>2.检查中心试验室合同、人员数量、在岗情况、工作情况、证书注册等情况；</li> <li>3.检查人员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包括履历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信息、上岗培训、能力考核、试验检测证书等。</li> </ol>		
2		工作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对工地试验室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li> <li>2.是否完善工地试验室设置标准、用表格式、验收考核、检测计划等管理制度；</li> <li>3.是否完善检测人员准入、标准试验审批、不合格项处置、质量问题争端解决等基本规定；</li> <li>4.是否协助开展工地试验室验收、现场检测方案及外委检测方案审定、检测人员考核等工作；</li> <li>5.是否对工地试验室人员履约、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管理、检测环境控制、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进行验收考核。</li> </ol>		
3		母体检测机构 监管指导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审批中心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实施细则；</li> <li>2.是否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对中心试验室开展检查；</li> <li>3.是否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检查结果通知并复核整改情况；</li> <li>4.是否对中心试验室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并定期对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li> </ol>		

## 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序号	责任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备注
4	施工、监理 工地试验室	验收登记	1.检查母体检测机构、建设单位审查及验收相关记录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检查工地试验室是否按要求编写检测大纲、实施细则并及时报批； 3.检查人员、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检查是否存在未通过验收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5		人员履约	1.检查合同及从业信息登记表，核查人员数量、在岗情况、工作情况、证书注册等是否一致； 2.检查人员变更是否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并报质监机构备案，变更后人员资格水平是否降低； 3.检查人员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包括履历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信息、上岗培训、能力考核、试验检测证书等。		
6		设备管理	1.是否建立工地试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2.是否制定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检校计划、期间核查计划、维护保养计划等并按要求执行； 3.检查仪器设备、设施、配件、耗材及标准物质等配置是否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工作需要； 4.检查仪器设备检校参数、精度、量程是否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工作需要，是否对检校报告进行技术确认； 5.检查仪器设备管理档案、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状态标识等是否齐全； 6.检查力学设备是否具有全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功能。		
7		样品管理	1.检查样品标识、样品存放、样品流转是否规范； 2.检查样品出入库台账、留样台账等是否与实物相符； 3.检查是否建立化学药品及溶液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在购买、领用、配制、使用、处置等环节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台账内容是否与实物相符。		

## 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序号	责任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备注
8		检测方法及过程	1.是否制定项目检测总计划、年计划、月计划，检测计划内容是否包括参数、频率、检测依据及计划抽检数量等，是否细化至分部分项工程并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单独编制外委检测计划；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参数（方法）范围开展检测工作； 3.检查检测过程资料，包括人员考勤记录、样品管理资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环境温湿度记录、试验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台账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4.检查检测报告签字人员是否为母体检测机构授权参数中对应授权人员，且所签报告涉及专业是否与人员持有的检测证书专业一致； 5.检查不合格报告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不合格台账，相关处置措施及资料是否完整； 6.检查外委检测机构是否满足资质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是否单独编制外委检测报告台账并对外委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9		检测环境	1.检查各功能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的温湿度、通风、面积等要求； 2.检查检测场所是否相对独立且可对进出人员进行有效管控； 3.检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化学废液等处置是否建立了相应管理制度，是否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4.检查是否对检测过程存在干扰的场所或设施设备实施隔离措施（如沸煮箱隔离、独立天平台、高温隔离等）。		
10		实操考核	现场随机抽取试验检测报告中试验签署人员进行对应试验项目的实操考核。		

## 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序号	责任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备注
11		母体检测机构管理	1.是否审批工地试验室建设方案、检测大纲、实施细则； 2.是否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对工地试验室开展检查； 3.是否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检查结果通知并复核整改情况； 4.是否对工地试验室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并定期对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12	现场检测项目	验收登记	1.检查母体检测机构、建设单位审查及验收相关记录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检查现场检测项目是否要求编写检测方案并及时报批； 3.检查人员、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4.检查是否存在未通过验收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13		人员履约	1.检查合同及从业信息登记表，核查人员数量、在岗情况、工作情况、证书注册等是否一致； 2.检查人员变更是否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并报质监机构备案，变更后人员资格水平是否降低； 3.检查人员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包括履历表、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信息、上岗培训、能力考核、试验检测证书等。		
14		设备管理	1.检查仪器设备、设施、配件、耗材等配置是否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工作需要； 2.是否制定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检校计划、期间核查计划、维护保养计划等并按要求执行； 3.检查仪器设备检校参数、精度、量程是否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工作需要，是否对检校报告进行技术确认； 4.检查仪器设备管理档案、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状态标识等是否齐全。		

## 质量检测数据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要点

序号	责任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备注
15		检测方法及过程	1.是否结合工程进度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2.是否建立检测、监测台账及周报、月报制度并按时提交； 3.出现异常数据或质量缺陷段落等情况时是否及时报送； 4.检查检测、监测报告，包括原始记录、成果图表、结论、建议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5.检查检测报告签字人员是否为母体检测机构授权参数中对应授权人员，且所签报告涉及专业是否与人员持有的检测证书专业一致。		
16		母体检测机构管理	1.是否审批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方案； 2.是否按规定频率及内容开展对现场检测项目检查； 3.是否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检查结果通知并复核整改情况； 4.是否对现场检测项目人员组织岗前培训，并定期对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 附件 2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责任主体	母体机构名称	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名称	涉及施工标段	所属市州	备注
1	中心试验室	XXX 检测公司	XXXXXX 中心试验室	TJX、TJX	XX 市 (州)	
...	...	...	...	...	...	
...	...	...	...	...	...	
1	监理工地试验室	XXX 检测公司	XXXXXX 监理试验室	TJX、TJX	XX 市 (州)	
...	...	...	...	...	...	
...	...	...	...	...	...	
1	施工工地试验室	XXX 检测公司	XXXXXX 工地试验室	TJX、TJX	XX 市	
...	...	...	...	...	...	
...	...	...	...	...	...	
1	现场检测项目	XXX 检测公司	XXXXXX 项目	TJX、TJX	XX 市	
...	...	...	...	...	...	

注: 资料报送时应同时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 附件 3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检测人员统计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母体机构名称:

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持证人员	从业信息登记人员姓名	证书编号(专业)	变更后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资质是否降低	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证书编号(专业)	备注
1	试验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4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5	助理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员) 1							
6	助理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员) 2							
7	...							

- 注: 1.从业信息登记人员为监理工地试验室、施工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项目在属地市(州)质监机构完成从业信息登记的人员,中心试验室填合同人员;  
2.现场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  
3.资料报送时应同时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至指定邮箱。